

# 100 學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簡章

## 目 錄

壹、甄選對象及資格.....	1
貳、甄選軍種官科及員額.....	2
參、體檢.....	3
肆、報名.....	3
伍、甄試.....	4
陸、錄取基準.....	7
柒、錄取通知與報到.....	7
捌、成績複查規定.....	8
玖、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	8
拾、任官與服役規定.....	8
拾壹、福利、待遇及賠償.....	9
拾貳、簡章及報名專用信封袋索取.....	9
拾參、一般規定.....	9

### 附件

附件1：報名表.....	11
附件2：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2
附件3：志願參加合約書.....	13
附件4：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 附錄

附錄1：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位區分表.....	18
附錄2：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20
附錄3：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23
附錄4：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體能測驗成績評分基準表.....	24

# 100 學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簡章

## 壹、甄選對象及資格：

- 一、年齡：年滿 18 歲至 23 歲（民國 7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二、學歷：就讀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準備升讀二年級或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準備升讀三年級之未婚男性學生（不含公費學生）。
- 三、在學成績（甄選前各學期）：
  - （一）學業成績各科均達 60 分以上（不含選修科目）。
  - （二）軍訓成績達 70 分以上。
  - （三）德（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甲等以上。
- 四、國籍：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三）具雙重國籍者，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准辦理錄取報到。
  - （四）經查在台設籍身分不符前述規定者，撤銷甄選資格；如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發覺，一律撤銷錄取資格，如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察覺者，依「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考生及其家屬（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不得有異議。
- 五、體格基準（報考憲兵人員另須符合憲兵基準）：
  - （一）身高：160 至 195 公分（憲兵 165 至 187 公分）。
  - （二）體重：體格指標值 BMI 值，16.5 至 32（憲兵 18 至 30）。（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 $80 / (1.7)^2 = 27.68$ 』）。
  - （三）視力：兩眼裸視視力或最佳矯正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度數（屈光度加二分之一散光屈光度）均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屈光手術 1 年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考生於體檢（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
  - （四）一般理學、血液、胸部 X 光、尿液、精神官能、遺傳性貧血及愛滋病篩檢等，凡不合「體位區分標準」者，不得報考。
  - （五）如有顏面傷殘（胎記、疤痕）、青蛙腿、扁平足、斷指等明顯因素，

或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報考憲兵不得穿耳洞），經體檢醫院鑑定為不合格者，不得報考。

（六）其他各項檢查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以上體位，並達「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1）基準以上。

#### 六、考生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1. 曾受刑之宣告、感訓處分、保安處分、保護處分或戒治處分確定。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少年時期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2. 大學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曾經公、私立大學、軍事校院開除學籍。
3. 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4. 已婚或具有切撫養子女之法定義務。
5. 役齡考生經役男徵兵檢查後，其體位判定為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惟經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申請改判為常備役體位不在此限（體位改判由考生自行辦理）。

（二）役齡男子須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兵役體位審認，未辦理之考生，視同資格不符。

（三）前項各款如於報名時查覺，一律撤銷甄選資格；如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一律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如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一律開除學籍；如於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考生及其家屬（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均不得異議。

#### 貳、甄選軍種官科及員額：

##### 一、軍種官科及員額：

軍種（單位）	官 科（專 長）	員 額
陸軍	步兵、裝甲兵、砲兵、工兵、化學兵	267
海軍	陸戰隊	24
空軍	砲兵（防砲）、攔管	30
聯勤	工兵、運輸兵、兵工	11
後備	步兵、砲兵	30
憲兵	兵工、憲兵	16
總政戰局	政戰	50
合 計		428

##### 二、志願選填規定：

（一）報名人員可自行選填 4 個志願（軍種單位），如所選擇第 1 志願員額超溢需求時，則依甄選成績比序以第 2、3、4 志願錄取，若考生選填

志願均已額滿，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得依需求以其他軍種單位實施系統分發錄取。

(二) 考生於報名表上選填之志願一經完成通信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

(三) 經公告錄取之軍種（單位）一律不得變更，考生及其家屬（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不得有異議。

(四) 軍事學校於學生入學報到時實施說明。

#### **參、體檢（自費新台幣 1,200 元）：**

一、體檢日期：自 100 年 2 月 21 日起至 4 月 1 日止。

二、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赴甄選委員會之指定醫院實施體檢。

(一) 備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數位相片檔案（或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式 3 張）及身分證明（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或健保卡）。

(二) 考生所繳之相片，應為最近 3 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 2 吋證照相片規則：

1. 應為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

2. 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3. 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三、考生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徵，如刻意隱瞞，於錄取報到後因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甄選簡章所訂基準，一律撤銷錄取資格，考生及其家屬（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考生如已報考 100 年國軍其他甄選班隊，持 99 年 4 月 22 日以後辦理之合格體檢表，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報名班隊修改後，亦可憑該表參加報名，免再重覆辦理體檢。但檢附本班隊以外之其他班隊體檢結果報考，以本班隊基準審查之。

五、未實施體檢及體檢不合格者，無法登入報名系統。

六、各體檢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及注意事項如附錄 2、3，請詳閱。

####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

二、報名時間：自 100 年 4 月 4 日起至 4 月 22 日止。

三、報名程序：

於報名期限內，先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線上報名區填寫報名表（網址：<http://rdrc.mnd.gov.tw/>），再將報名應繳交資料以報名專用信封袋（請逕向各地區人才招募中心索取）**限時掛號郵寄至「大學**

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委員會」，地址：(10675)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207 號 2 樓；通訊寄件時間以交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 四、報名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 1 份：上網填寫後列印，於簽名欄親筆簽名（以正楷書寫簽名，字跡切勿潦草，以免無法辨識致影響報考權益），如附件 1。
- (二)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須見兩耳之光面紙）乙式 2 張（已成功上傳數位照片檔免附）。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 (四)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四年制具大一下學期註冊章、五年制具大二下學期註冊章，請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 (五) 報名日期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 份，記事欄詳載（不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 (六) 成績單（四年制一年級上學期、五年制第一學年及二年級上學期，並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 (七) 體檢表影本 1 份。
- (八) 32 元郵票 2 張（寄發考生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用，無須黏貼於信封）。
- (九)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考生未滿 20 歲者（計算至報名截止日）須檢具同意書，如附件 2。

五、考生辦理通信報名前，應將繳交資料交由所屬校院承辦教官（承辦人員）實施初審及簽章；凡未於網路填表、無教官簽章、役齡男子未辦理體位審認及未於報名表簽名欄親筆簽名者，均不受理報名。

六、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報名資料不得要求更改及退還，若繳交資料有不齊備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不予受理報名。如所提出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即撤銷甄選資格；於錄取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經發現上述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發覺者，依「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並依法追究責任；於任官後查獲，依相關法規處理。

七、甄選委員會將針對考生提供之資料實施審查，審查合格者，於 5 月 11 日統一寄發准考證；審查不合格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單，報名所繳資料不另退還。

#### 伍、甄試：

一、日期：10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

二、地點：於北、南考區同時舉行，考生於報名表上擇 1 考區應試，考試地

點經選填並完成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

(一)北部地區：陸軍專科學校（桃園縣中壢市中堅里3鄰龍東路750號）。

(二)南部地區：陸軍軍官學校（高雄縣鳳山市維武路1號）。

三、准考證補發：考生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惟以一次為限，最遲須於考試當日8時20分前，憑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與原報名時相同)兩張，至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事宜。

四、甄試項目暨時間分配：

區分	節次	時間	甄試項目	附記
上午	第1節	0820	預備鈴	1. 每節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 2. 凡智力測驗、學科測驗、口試、體能測驗任何一科缺考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 3. 口試及體能測驗時間如有異動必要時，得於通知考生後，依當日天氣狀況彈性調整。
		0830~0950	智力測驗 (測驗時間 50 分鐘)	
	第2節	1000	預備鈴	
		1010~1100	國文測驗	
	第3節	1110	預備鈴	
		1120~1210	英文測驗	
下午	第4節	1320	預備鈴	
		1330~1420	數學測驗	
	第5節	1430	預備鈴	
		1440~1540	口試	
	第6節	1600	預備鈴	
		1610~1730	體能測驗	

五、甄試科目、配分、作答方式、成績計算及命題範圍：

(一)智力測驗：

1. 採電腦閱卷，作答前必須詳閱試題本、答案卡上相關規定，答案卡務必使用 2B 軟心鉛筆作答，不可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依規定作答致無法判讀答案者，考生自行負責。
2. 考生閱讀智力測驗指導說明 20 分鐘(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智力測驗實際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8 時 55 分至 9 時 45 分)，收發試卷答案卡 10 分鐘，合計 80 分鐘。

(二)學科測驗：

1. 出題範圍：以近 3 年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試題程度為主，並參酌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試題，惟不受限於試題內容。
2. 試題配分：國文、英文及數學每科配分 100 分，題數各 40 題（每題 2.5 分），每題 4 個選項，總分計 300 分。

3. 計分方式：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採不倒扣方式計分。

(三) 口試：

1. 由監考官依考生准考證號順序通知考生，依序實施口試；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2. 口試內容以家庭狀況、求學歷程、個人成就（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報考動機、軍事常識、未來規劃等為主。

(四) 體能測驗：

1. 測驗項目：1600 公尺徒手跑步，10 分鐘內完成。
2. 測驗時考生應自備舒適之體育服裝及運動鞋，避免運動傷害。
3. 體能僅測驗徒手跑步乙項，惟如遇大雷雨等特殊狀況不宜實施時，得由考區試場主任會同國防部體能測驗督導官研商後，報請甄選試務中心主任發布改測俯地挺身：1 分鐘 20 次（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手臂彎曲角度小於 90 度，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腳尖著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4. 測驗成績由監考人員登錄於准考證，並蓋章核對。
5. 成績依據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體能測驗成績評分基準計算，如附錄 4。

六、測驗一般規定：

(一) 測驗應攜帶本人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及 2B 鉛筆。

(二)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5. 應試時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6. 考生應按規定考試時間入場，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各科考試時間終止前，不得離場，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7. 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或有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文具，攜帶如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手機、PDA、無線電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
9. 未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者。
10. 未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卡、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

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

- (三)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入場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置於試桌左上角或指定位置，配合監試人員核對准考證與監考名冊，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四) 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五)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卡條碼。
- (六)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 凡智力測驗、學科測驗、口試及體能測驗任何一科缺考者，不得藉任何理由繼續參加其餘各科測驗。
- (八) 考區地點如有變更，甄選委員會將於考試前 3 天透過媒體及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 <http://rdrc.mnd.gov.tw/>刊登公告。

#### 陸、錄取基準：

- 一、體能測驗、智力測驗不併入總成績計算，惟體能測驗未達 60 分或智力測驗成績未達及格基準 100 分(含)以上者，雖口試及學科測驗成績達錄取基準，亦不予錄取。
- 二、口試及學科測驗：  
口試成績佔 20%、學科測驗成績佔 80% (其中國文 35%、英文 35%、數學 30%)，依排列先後績序錄取(績分相同者，依國文、英文、數學甄試成績、智力測驗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學科成績中，有任一科未達 3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最低錄取基準由甄選委員會於召開錄取會議中訂定(參考年度正期班錄取基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基準者，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柒、錄取通知與報到：

##### 一、錄取通知：

甄試成績及錄取結果於 6 月 15 日 9 時，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開放查詢，並由甄選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報到：

- (一) 正取錄取人員應於 6 月 27 日 9 時至 15 時由家屬(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赴錄取軍種學校報到(錄取聯勤、後備、憲兵及政戰官科人員至陸軍軍官學校報到)，並完成簽訂合約(合約書如附件 3)手

續後，即接受調適教育。

(二) 凡未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由甄選委員會按缺額狀況於正取人員報到當日 19 時起至 22 時止，依備取人員成績績序，以電話通知遞補，考生如因個人因素未能接聽電話，視同放棄，考生及家屬（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三) 備取遞補人員應於 6 月 29 日 9 時至 15 時由家屬（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報到、簽約事宜。

#### 捌、成績複查規定：

一、考生如對公布之成績有疑義，應於成績公布次日起 3 日內辦理成績複查。

二、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4），於規定時間內檢附原始成績單影本及 32 元足額郵資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交寄郵戳為憑）郵寄至「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委員會」，（並得先於每日 8 時至 17 時止傳真辦理，傳真電話：02-27324411，請傳真後即時以電話 02-27325693 確認）。

三、成績複查不必繳費。但以乙次為限，並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卷，另智力測驗成績不接受複查。

#### 玖、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以下簡稱儲訓團）學生應完成下列課程（訓練）：

一、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

二、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大學（學院）修業期間，每週六至指定之教育中心實施 8 小時軍事課程，上課地點依學生戶籍地、就讀學校及個人意願分配。

三、寒假、暑假軍事訓練（以下簡稱寒暑訓）：

(一) 錄取陸、海、空軍學生分別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於寒、暑假期間，依軍種特性施予相關軍事訓練。

(二) 錄取聯勤、後備、憲兵及政戰官科人員由陸軍軍官學校代訓。

四、任官前軍事教育：

儲訓團學生大學（學院）畢業，並完成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訓者，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五、上述各款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等，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 拾、任官與服役規定：

一、儲訓團學生大學（學院）畢業，並完成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寒暑訓及任官前軍事教育者，初任少尉，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

- 二、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 三、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作業規定」申請續服現役；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時辦理退伍。
- 四、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減等原因，致無法分發於原報考軍種（單位）服役，改分配作業均依國軍相關人事作業程序辦理。

#### **拾壹、福利、待遇及賠償：**

- 一、儲訓團學生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
- 二、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儲訓團學生於修習大學第二至第四學年或修業期限為五年之第三至第五學年期間，由國防部發給學雜費、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其金額由國防部定之。寒暑訓期間由國防部專案辦理傷害保險，並補助保費。
- 三、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現行相關內容請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
- 四、儲訓團學生因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者，應賠償依「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因退學或開除學籍者，除須依照「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賠償外，並應賠償依「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其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辦理。
- 五、畢業任官後，因故不適服現役予以退伍，致未服滿甄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應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按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及依「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條所領之全部費用。

#### **拾貳、簡章及報名專用信封袋索取：**

請逕向各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各大學校院軍訓室索取，電子簡章亦可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下載使用（簡章資料如有異動，以網路公告內容為主）。

#### **拾參、一般規定：**

- 一、凡考生體檢經體檢醫院檢查合格，但經甄選委員會實施複審為不合格者，撤銷甄選資格。

- 二、考生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甄選委員會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考生報名時應依報名系統指示詳實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仔細核校，寄交報名資料後，其考試地區、志願等重要資料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四、學生錄取報到後，應遵守「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學校相關規定。
- 五、錄取學生於報到後，凡因傷病致體格發生變化而不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體檢體位區分表」或在校德行考核未達基準者，依「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規定予以退訓。
- 六、學生錄取報到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學生證正本（四年制具大一下學期註冊章、五年制具大二下學期註冊章）以供查驗，並繳交體格檢查表正本乙份。凡無法提供查驗或繳交者，一律不得辦理報到。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件1

## 100 學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報名表

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 (<http://rdrc.mnd.gov.tw>) 依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輸入後下載列印，且一律不得塗改，考生須於簽名欄親筆簽名，未簽名、未完成網路報名、無教官簽章、役齡男子未辦理體位查核及寄送資料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

志願順序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考區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陸軍專科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陸軍軍官學校)		選填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系統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身分證號		照片	
生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戶籍地址	□□□			
通信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電子郵件信箱：		
學歷	校名：	修業年限	年制	學系：
體位查核	尚未辦理體檢	常備役體位	體位未定	公 所 章 戳
	體位中 複檢(含專科 檢查)	替代役體位	免 役	承 辦 人 職 章
	役齡男子(81年1月1日前出生)請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兵役體位審認，並完成簽署，未辦理之考生，視同資格不符。			
家長姓名 (法定代理人)	年齡		關係	職業
家長地址 (法定代理人)	□□□			
承辦教官	級職：	姓名：	連絡電話：	簽章：
修改日期	驗證號碼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條文內容，報名所須各項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

考生親筆簽名及蓋章：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 報考「100 學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本法定代理人 已熟讀及充分了解簡章條文內容，並願接受簡章內所述相關規定，全力配合貴單位共同輔導，以達成報效國家之初衷，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

謹 呈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報考人（簽名及蓋章）：

報考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第一條 合約當事人：

甲方：

乙方：

第二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應由最近親屬或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就乙方因違約、賠償、償還公費及其他因本合約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三條 合約有效範圍：

一、乙方經甄選合格並簽約入團後，其權利與義務依本合約為準。

二、因本合約而有簽定附件之必要者，該附件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

第四條 身分認定：

乙方自報到時起即為甲方之學生，其身分、待遇與權利、義務，依照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雜費、書籍文具費、生活費、保費之補助：

乙方於修習大學第二至第四學年或修業期限為五年之第三至第五學年期間之學雜費依學校註冊繳費證明全額補助，另書籍文具費每學期五千元，生活費用每月壹萬元，入伍、寒、暑訓期間辦理傷害保險補助。

第六條 錄取資格之撤銷：

乙方經甄選合格錄取後，復經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撤銷錄取資格：

一、曾受刑之宣告、感訓處分、保安處分、保護處分或戒治處分確定者。

二、大學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三、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學校開除學籍。

四、具有雙重國籍。

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六、資料申報不符下列條件：

(一) 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三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婚男性學生。

(二) 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二年級學生或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三年級學生(不含公費生)。

(三) 甄選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各科均達六十分以上。

(四) 甄選前各學期軍訓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具一學期即可)。

(五) 甄選前各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含)或甲等以上。

第七條 資格之保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送甲方轉報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保留資格一年，但不發給第五條之各項補助費用：

一、因學業因素，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

二、因故暫時不能接受軍官基礎教育(因病、傷須經國軍醫院鑑定)。

三、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第八條 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一、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每學期應於國防部委託大學設置之儲訓團教育中心修習所訂之軍事課程。

二、每學期接受基本體能(俯地挺身、仰臥起坐、三千公尺跑步)測驗，未達年級要求基準，須接受甲方輔導訓練。

第九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

乙方於簽約入團後，應於下列時間參加甲方所辦軍事訓練：

一、寒訓：於大學第二(三)至第四(五)年級寒假。

二、暑訓：大二(三)升大三(四)及大三(四)升大四(五)暑假。

前款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第十條 任官前軍事教育：

乙方於大學畢業並完成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假軍事訓練者，應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第十一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

甲方應於每訓期報到日期前 1 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攜帶相關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

第十二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之請假：

乙方於接獲甲方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後，如因特殊事故未能按時至指定地點報到時，應於到訓前 1 週檢附有效證明，報請甲方核定後，准予延期報到。至核定時間仍未報到或無故未按時報到視同乙方自願退訓，應賠償依第五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

前款請假手續及相關規定，依「○○官校學員生手冊」辦理。

第十三條 退訓條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應報經權責長官核定，予以退訓：

- 一、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
-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記達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三、志願申請退訓。
- 四、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 五、未依規定修畢軍事課程或成績不及格。
- 六、未依規定完成寒、暑訓或成績不及格。
- 七、經受刑之宣告、感訓處分、保安處分、保護處分或戒治處分確定者。
- 八、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甄選簡章所定基準。
- 九、違反「○○官校學員生學則」、「○○官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手冊」及相關規定達開除標準。
- 十、經查有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情事。

第十四條 聯絡管理與輔導方式：

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含保留資格期間），甲方為利連繫與瞭解入團學生學習及生活狀況，由國防部委請學校協助輔導，雙方應本相互尊重原則，執行連繫與輔導工作；各階段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成績考核與生活輔導及請（休）假事宜，乙方應完全接受「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官校學員生學則」及「○○官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手冊」約束。

第十五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期間之保險：

乙方於寒假、暑假軍事訓練期間，甲方應予辦理傷害保險，保額二百萬，保費由甲方全額負責。

第十六條 兵役緩徵之辦理責任：

乙方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仍應受兵役相關法規之約束。有關辦理緩徵之責任，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若因乙方之過失而受徵召入營，應視同自願退訓。

第十七條 違約之認定與處理：

-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合約規定之義務時，乙方得終止契約，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惟仍應依相關法規徵服兵役。
- 二、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有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等撤銷錄取資格、退訓之情事時，視同乙方違約，除解除契約及賠償甲方依本合約第五條實領之全部費用外，並應依法徵服兵役。但乙方因具第十三條第八款退訓時，若非因故意致體格變更，得免予賠償。

- 三、乙方若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因故遭退學或開除，除應賠償依本合約第五條已領取之費用外，並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 四、乙方若於任官後，因故不適服現役予以退伍，致未服滿甄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按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及依本合約第五條所領之各項費用；另甲方應於乙方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津貼及補助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不得減免軍事訓練及入伍訓練時間費用分送各司令部，納入兵籍資料袋存管，以利人事單位後續作業順遂）。
- 五、乙方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第十八條 役期：

乙方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期滿退伍。但得依法申請續服預備軍官現役。

第十九條 役期之折算：

乙方經徵服兵役時，其所受軍事訓練課程得準用「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折抵役期。

甲 方：

代表人：

乙 方：

連帶保證人：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〇 月 〇 日

附件4

## 100 學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0 年 月 日

准考證 號 碼			身 分 證 號 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複 查 科 目	國 文	英 文	數 學	口 試	體 能 測 驗
請 勾 選 ( V )					
申 請 人 簽 章					

注意事項：

1. 智力測驗成績不接受複查。
2. 考生應於成績公布次日起3日內（以交寄郵戳為憑）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原始成績單影本及32元足額郵資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委員會」，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207號2樓（並得先於每日8時至17時止傳真至「甄選委員會」，傳真電話：02-27324411，請傳真後即時以電話02-27325693確認）辦理成績複查。
3. 成績複查不必繳費，但以乙次為限，並不得要求影印或重新閱卷。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區分	戰鬥				戰鬥勤務及技術勤務								備考	
		步兵	砲兵	裝甲兵	政戰	憲兵	工兵	通資電	化學兵	運輸兵	兵工	飛彈保修	攔管		
		N				M	N								
以下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ㄨ表示不合格	
01	身高	按照年度甄選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02	體重	按照年度甄選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03	視力	按照年度甄選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04	輕度真性斑禿或頭部大疤痕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05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100mg/dl者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06	慢性副鼻竇炎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07	重度扁桃腺腫大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08	曾實施氣管造口術者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09	曾患肺結核現已纖維化鈣化者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10	曾患肺膿瘍、肺氣腫、氣胸、水胸及膿胸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11	肛門瘻管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12	浮游腎無阻塞性水腫者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13	尿道裂或狹窄病史者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14	泌尿道結石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ㄨ

15	脊椎骨畸形彎曲 超過十度	×	×	×	×	×	×	×	×	×	×	×	×
16	下肢輕度靜脈曲 張	×	×	×	×	×	×	×	×	×	×	×	×
17	心臟瓣膜輕度以 上狹窄或閉鎖不 全	×	×	×	×	×	×	×	×	×	×	×	×
18	慢性中耳炎合併 膽脂瘤或內耳炎	×	×	×	×	×	×	×	×	×	×	×	×
19	鼓膜一側或兩側 穿孔未矯治者。	×	×	×	×	×	×	×	×	×	×	×	×
20	辨色力異常（色 盲、色弱）	×	×	×	×	×	×	×	×	×	×	×	×
21	斜視超過 20 稜 鏡度	×	×	×	×	×	×	×	×	×	×	×	×
22	梅毒及性病	×	×	×	×	×	×	×	×	×	×	×	×
23	男性兩側睪丸仍 留於腹腔內或缺 失者、第二性徵 及男性激素不足	×	×	×	×	×	×	×	×	×	×	×	×
24	男性陰莖部分截 除或重建術後	×	×	×	×	×	×	×	×	×	×	×	×
25	男性平均血球容 積（Mcv）達 80 fl 以上，且血 色素（Hb）未達 12gm%以上	×	×	×	×	×	×	×	×	×	×	×	×

附錄2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軍松山總醫院	02-27633425	台北市健康路131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30-110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168號	週二、四 上午 0800-1100
	國軍新竹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武陵路3號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中部地區	國軍台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2段348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區	04-22023126	台中市北區忠明路500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
南部地區	國軍左營總醫院	07-5817121 轉 3414 3416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	週三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中正1路2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國軍岡山醫院	07-6250919 轉 161	高雄縣岡山鎮大義2路1號	週一、二、四 上午 0800-1030 週一至週五 下午 1330-1600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58巷22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163號	週一、三、四 上午 0830-110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90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民間 公立 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 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1202 1203	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 基隆醫院	02-24224955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30—1000
	衛生署 台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台北縣新莊市思 源路 127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台中縣豐原市安 康路 10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317	南投市康壽里復 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時間為下午 1300—1430
	衛生署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1331 1332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 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週二至週五 上午 0800—1100
	臺大醫院 雲林分院斗六 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 林路 2 段 579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退輔會嘉義 榮民醫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世賢路 2 段 6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00
	衛生署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805	嘉義市北港路 312 號	週一 下午 1330—1530 週二 上午 0800—1030
	衛生署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128 2213	台南縣新營市信 義街 73 號	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 台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台南市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時間為下午 1330—1430
	退輔會永康 榮民醫院	06-3125101 轉 1202	台南縣永康市復 興路 427 號	每月第二、四週 週三 下午 1330—1430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衛生署 台東醫院	089-324112 轉 232	台東市五權街 1 號	週一、二、四、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署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 市里復興路 2 號	週三 上午 0830-1100
	連江縣 立醫院	0836-25114 轉 0 (總機) 轉 護理部	連江縣(馬祖)南竿 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時間為上午 0830-1130

### 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 一、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考生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如當天網路預約尚有餘額，方受理現場體檢申請。
- 二、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檢。
- 三、辦理體檢所需費用，由報名考生自行負擔；體檢費用統一收費基標準為新台幣 1,200 元，考生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四、受檢者以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式 3 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考生欲報考年度其他國軍招考班次，於體檢時主動填報所需報考份數，以不超過 3 份為原則，並由受檢者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 五、為避免影響檢查結果，致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如欲上午受檢者，請於前一日 2300 時後，勿再進食；如欲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 0600 時後，勿再進食；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發還受檢者（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期提前赴醫院辦理體檢及領取體檢結果表。
- 六、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於錄取報到時交由錄取單位查驗，以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時間表僅供參考。

附錄4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體能測驗成績評分基準表	
徒手跑步時間	徒手跑步成績
7分50秒	100
7分51秒	99
7分52秒	98
7分53秒	97
7分54秒	97
7分55秒	95
7分56秒	94
7分57秒	93
7分58秒	92
7分59秒	91
8分0秒	90
8分06秒	89
8分11秒	88
8分16秒	87
8分21秒	86
8分26秒	85
8分31秒	84
8分36秒	83
8分41秒	82
8分46秒	81
8分51秒	80
8分56秒	79
9分01秒	78
9分11秒	77
9分16秒	76
9分21秒	75
9分26秒	74
9分31秒	73
9分36秒	72
9分41秒	71
9分46秒	70
9分51秒	65
9分56秒	60
<b>10分0秒</b>	<b>60</b>
10分01秒	59